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巧筑

被告 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雅靜

被告 蘇福旺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3,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約定，被告
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本院卷第20、24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
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寶美公司）前
03 於民國111年7月15日邀同被告林雅靜、蘇福旺為連帶保證
04 人，約定就借款人旺寶美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5 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
06 同）2,000,000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
07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旺寶美公司於111年7月20日向原告
08 借款200,000元、1,800,000元，合計2,000,000元，借款期
09 間自111年7月20日起至116年7月20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
10 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1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
12 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合計
13 為年利率2.295%。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
14 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旺寶美
17 公司自114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
18 獲置理，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
19 本金共993,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20 被告林雅靜、蘇福旺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2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4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05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7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9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約定書
11 影本、保證書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郵
12 政掛號回執聯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為
13 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
14 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旺寶美公司為系
15 爭債務之主債務人，林雅靜、蘇福旺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任 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林 宜 璋

附表				
編號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

(續上頁)

01

1	99,365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894,327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債權本金：993,692元				